债券代码: 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

债券简称: 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控01、16新控02、16新控0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9年2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 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债券代码:122483,发行金额:2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1"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债券代码:122492,发行金额:2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10月17日¹,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2"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以下合称"本系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系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该

 $^{^1}$ "15 新光 02" 未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15 新光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 新光 02" 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 15 新光 02 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15 新光 02" 加速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的更正版,我司另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之后的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该公告涉及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我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致函发行人督促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信息。

我司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发行人存在新增法院被执行信息,并于2019年2月 21日致函发行人督促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信息。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涉及发行人新增6起重大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1. 本次涉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截止至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新增6起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新光控股新增诉讼案件					
案号	原告	案由	管辖法院	目前进展	标的额
(2019)浙07 民初96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义乌 市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	尚未开庭	336,645,022.84

新光控股新增诉讼案件						
案号	原告	案由	管辖法院	目前进展	标的额	
(2019)浙07 民初93号	建信期货 有限责任 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	尚未开庭	21,538,635.00	
(2019)浙07 民初94号	银河资本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	尚未开庭	11,377,525.00	
新光控股新增执行案件						
(2019)浙07 执44号	厦门国际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合同纠纷	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	执行异议	446,344,105.90	
	关联公司新增诉讼案件					
案号	原告	案由	管辖法院	目前进展	标的额 (单位:元)	
(2018) 浙 0782民初 23676 号	何晓敏	民间借贷 纠纷	义乌市人 民法院	尚未开庭	10,980,000.00	
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案件						
(2019)浙 0212 民初 1655 号	中国光大 银行宁波 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宁波市鄞 州区人民 法院	尚未开庭	24,894,737.34	

2. 己公告的案件信息披露

2019年2月22日之前发行人已公告的部分案件的案号、管辖法院有所变更,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原案件	信息	变更后案件信息		
案号 (原)	管辖法院(原)	案号(变更后)	管辖法院(变更后)	
(2018)渝民初 201 号	重庆市高级人民 法院	(2019) 浙 07 民初 69 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黑民初107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2019)浙07民初107 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黑民初132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2019) 浙民初108 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新01执	乌鲁木齐市中级	(2019)浙07执13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号	人民法院		
(2018)淅0782执 13268 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 浙07执43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的情况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召集人已召集了"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控01"、"16新控02"、"16新控03"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已召开的各债券持有人会议后专门致函发行人,督促其就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的各项议案落实执行、书面答复并公告,发行人均以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相关的回复。另外,我司于2018年10月24日向发行人致函督促其制定并告知偿债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和增信措施实施计划,并于2018年10月25日公告了该等函件。鉴于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成部分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我司先后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1日向发行人致函督促其执行已通过的持有人会议议案、履行相关义务,尽快制定并披露偿债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之盖章页)

